

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文 本

山化镇人民政府

2026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规划基础	3
第一节 现状概况	3
第二节 发展现状与存在问题	4
第三节 发展机遇与风险挑战	4
第三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6
第一节 发展定位	6
第二节 规划目标	6
第三节 发展战略	7
第四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9
第一节 底线管控	9
第二节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10
第三节 规划分区与用途管制	11
第四节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	15
第五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17
第一节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17
第二节 林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19
第三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20
第四节 水资源保护利用	21
第六章 产业布局规划	23
第一节 产业发展方向	23

第二节 产业发展空间布局	24
第七章 村庄布局规划	26
第一节 村庄分类规划	26
第二节 城乡生活圈规划	27
第八章 支撑保障体系规划	28
第一节 综合交通规划	28
第二节 公用设施规划	29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32
第四节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35
第九章 镇政府驻地规划	39
第一节 镇区范围	39
第二节 镇区用地布局	39
第三节 镇区绿地系统规划	41
第四节 镇区道路交通系统规划	41
第五节 镇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42
第六节 镇区公用设施规划	43
第七节 镇区综合防灾规划	44
第八节 镇区城市设计引导	46
第十章 历史文化保护与景观风貌塑造	49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	49
第二节 景观风貌管控	51
第十一章 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53
第一节 土地综合整治	53

第二节 生态修复	54
第十二章 规划传导及实施保障	56
第一节 规划传导	56
第二节 近期行动计划	66
第三节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68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编制目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和《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豫发〔2020〕6号）文件精神，落实洛阳市、偃师区全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谋划新时代山化镇高质量发展新蓝图，结合山化镇实际，制定《偃师区山化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第 2 条 规划地位

本规划是对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的细化落实，是对乡镇所辖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修复作出的综合部署和具体安排，是编制详细规划、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

第 3 条 规划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牢牢把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战略机遇，坚持走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立足新发展阶段，全面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推动高质

量发展为主题，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乡村振兴战略为牵引，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坚持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统筹安排全域全要素空间资源布局，推进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 4 条 规划原则

底线约束、节约集约；以人为本、注重品质；城乡融合、绿色发展；聚焦问题、分类施策；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平战结合、安全发展。

第 5 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近期待 2025 年，远期待 2035 年。

第 6 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包括镇域和镇区两个空间层次。

镇域规划范围为山化镇行政辖区，包括 17 个行政村，镇区规划范围为山化镇人民政府驻地，涉及山化村和王窑村。

第二章 规划基础

第一节 现状概况

第 7 条 自然地理条件

山化镇位于偃师区东部，地处东经 112°49'-112°56'，北纬 34°43'-34°47'，东、北临巩义市康店镇，西与偃师区槐新街道办事处、邙岭镇接壤，南与巩义市回郭镇隔伊洛河相望。地势北高南低，地形北部属邙岭，南部洛河一级阶地呈带状为冲积平地。境内伊洛河自西向东沿镇境南边流过，境内长 8.9 千米。陇海铁路、连霍高速公路、省道 S312 公路平行横穿而过，交通便利。

第 8 条 资源禀赋特征

山化镇文化底蕴深厚，是中国书法史上三颗耀眼巨星——汉魏楷书鼻祖钟繇、开一代书风的颜真卿、明清时代蜚声中外的神笔王铎的魂归之地。北宋会圣宫遗址位于山化镇寺沟村，存碑一通，高 9.2 米，号称“中州宋朝第一碑”。另有王窑、寺沟村的仰韶龙山文化遗址、蔺窑村的商汤陵等。其中会圣宫碑、九龙庙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会圣宫遗址、玉帝阁、天爷阁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山化镇的水资源总量相对有限，且分布不均。温泉资源丰富，尤其是汤泉村和寺沟村，据统计有两眼大温泉和 84

眼小温泉。水质清澈透明，富含多种矿物质，纯天然，无添加。

第二节 发展现状与存在问题

第 9 条 经济产业发展现状

2020 年，山化镇规模以上工业产值完成 10.98 亿元，同比增长 9.6%；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11.8 亿元，同比增长 39%；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完成 1521 万元，同比增长 25.5%；税收收入完成 3220 万元，超全年预期目标数 10%。

第 10 条 人口与城镇化现状

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2020 年山化镇常住人口 32840 人，现状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12.55%。

第 11 条 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

镇区发展受限；乡镇分散发展与资源整合的矛盾突出；乡镇可持续发展面临压力；农业和农村基础设施薄弱，第二产业初具规模，第三产业发展缓慢，产业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

第三节 发展机遇与风险挑战

第 12 条 发展机遇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区域交通格局持续优化；撤市设区偃师战略地位凸显。

第 13 条 风险挑战

自然灾害风险；生态安全风险；山化镇区域竞争力较低；镇区对镇域辐射带动能力不足。

第三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第一节 发展定位

第 14 条 发展定位

山化镇定位为：“中国布鞋产业名镇”、“河南省特色景观旅游名镇”和“农文旅融合发展示范镇”。

第二节 规划目标

第 15 条 发展目标

规划至 2025 年，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和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持续推进，国土空间格局得到优化；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得到严格保；美丽乡村建设深入开展，城乡宜居水平和环境品质显著提升，人居环境显著改善；传统历史文化得到保护、传承和弘扬；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格局初步形成。

规划至 2035 年，高质量国土空间格局形成，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生态空间和谐共生、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美丽宜居；城镇功能更加完善，村庄风貌更加良好，形成城乡共荣、均衡发展的新型城乡体系；建设成为生态环境友好、产业经济绿色、人民生活富裕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城镇。

第 16 条 规划指标体系

本次国土空间规划确定了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空间品质 3 大项、17 小项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指标体系。

第三节 发展战略

第 17 条 发展战略

1.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

区域交通格局持续优化，为山化镇的经济的发展提供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山化镇应积极寻求洛阳市、郑州市的对接，接受其经济辐射，积极融入郑州、洛阳“半小时”经济圈。

2. 绿色发展战略

抓住“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战略实施的契机，推进山化镇绿色发展，大力推进伊洛河山化段生态环境保护，整合工业企业，推动产业转型与升级。对工业企业进行整合，工业进园区，避免工业与村庄城镇混合；制定企业进入准则，禁止污染企业进入；依靠科技进步，推动传统产业提档升级。

3. 城乡融合发展战略

优化山化镇镇村体系，实现村镇的合理布局，促使镇域内各村庄协调发展；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增强村民幸福感，缩小城乡差距，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加强地区联系，实现城镇协同发展。

4. 优化产业结构战略

山化镇以产业升级为核心，在农业领域借助现有种植优势，运用先进技术打造集约化种养殖基地，提升土地附加值，推动农业产业化；工业方面，通过改造传统产业、淘汰落后产能、引入高科技企业，实现集聚发展；同时依托资源，发展农副产品物流与生态旅游。通过强化工业，加快第三产业发展，推动城镇经济结构优化升级。

5.重点集中优势产业战略

集中精力，做大做强优势产业；重视品牌培育，培育全国文明的产业品牌；注重创新、研发，提升总体竞争力。

第四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一节 底线管控

第 18 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山化镇实际划定耕地 2940.39 公顷（4.41 万亩）；实际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2701.85 公顷（4.05 万亩）。

第 19 条 生态保护红线

山化镇无生态保护红线。

第 20 条 城镇开发边界

落实上位规划，山化镇共划定城镇开发边界总面积 462.43 公顷，严格管控城镇建设用地，框定总量、盘活存量、做优增量、激活流量、提高质量。

第 21 条 村庄建设边界

按照总量平衡、布局优化的原则，统筹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869.40 公顷。

第 22 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

落实上位规划，将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大宋新修会圣官铭碑和九龙庙、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玉帝阁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入历史文化保护线。对于纳入山化镇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但暂不具备历史文化保护线划定基础的各级各

类历史文化遗产，应加强部门协同，加快推进其他各级各类历史文化遗产的历史文化保护线范围划定工作。

第 23 条 洪涝风险控制线

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洪涝风险控制线，将伊洛河（山化段）的河道管理范围划入洪涝风险控制线。洪涝风险控制线内禁止进行违反雨洪行泄、蓄滞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禁止从事与防洪排涝要求不符的活动，必须建设的，须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第 24 条 大运河（山化段）核心监控区

落实《大运河偃师区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相关规定。依托大运河（山化段）河道管理范围线，划定核心监控范围。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山化段）河道管理范围线外扩 2000 米所覆盖的范围，其中大运河（山化段）河道管理范围线外扩 1000 米所覆盖的范围（除城镇建成区外）为滨河生态空间。

第二节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 25 条 主体功能区

落实上位规划，明确山化镇为城市化地区。

第 26 条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规划期末，山化镇形成“一廊三轴、三核三区”的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一廊：伊洛河生态廊道。

三轴：沿南北向连霍高速引线 S539 省道，形成南北产业发展轴；沿东西向省道 S312，形成山化镇的东西综合发展轴；沿东西向连霍高速和光上路，形成山化镇东西旅游发展轴。

三核：依托偃师鞋业产业园区打造山化镇的产业核心，依托山化镇镇区打造山化镇综合服务核心，依托游殿村丰富的窑院资源和月亮湾打造山化镇旅游核心。

三区：依托山化镇南部伊洛河沿岸优美的自然风光和丰富的农业资源打造南部滨水生态农业休闲区；依托山化镇中部丰富的耕地、园地、林地资源，打造中部综合农业生产区；依托山化镇北部游殿村、光明村、马洼村、张窑村、牙庄村广泛分布的窑洞、窑院资源，以“旅游+”为抓手，打造北部传统村落特色旅游区。

第三节 规划分区与用途管制

第 27 条 规划分区

山化镇划定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 4 个一级分区，实现一级规划分区全覆盖。其中：城镇发展区内二级规划分区主要为城镇集中建设区，乡村发展区内二级规划分区包括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

1.农田保护区

该分区以永久基本农田为主，包括服务于永久基本农田的农村道路、沟渠、以及永久基本农田内部零星分布的坑塘水面、林地等农用地。

农田保护区内依据永久基本农田的要求进行管理，从严管控非农建设活动，严禁非农化和非粮化，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完善区域内农业基础设施水平。

2.生态控制区

以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级公益林、湿地、河湖岸线等需要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的区域为基础划定生态控制区。主要包括省级公益林和伊洛河水域等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区域。

生态控制区内严控开发，仅在确保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且符合空间准入、强度控制及风貌管控的情况下，适度开展开发利用与布局调整。原则上限制各类新增加的开发建设行为以及种植、养殖活动，不得擅自改变地形地貌及其他自然生态环境原有状态。经评价在对生态环境不产生破坏的前提下，可适度开展观光、旅游、科研、教育等活动。

3.城镇发展区

以城镇开发边界为基础，将作为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划定为城镇发展区。

工业发展区。将偃师鞋业产业园区、关窑小微产业园区、及东屯村现状工业用地比较集中的区域划入工业发展区。主要布局工业及其配套产业用地，鼓励兼容工业区办公设施、配套服务设施和防护绿地；限制引入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物流仓储区。落实上位规划，将偃师鞋业产业园区内的大型物流用地集中划入物流仓储区。主要布局物流仓储及配套产业用地，鼓励兼容物流仓储配套的办公设施、服务设施和防护绿地；限制引入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商业商务区。将镇政府驻地的少量城镇开发边界划入商业商务区。主要布局商业、商务办公等就业岗位为主要功能的用地。控制新增居住用地，鼓励兼容文化旅游、科研创新等功能；适度布局必要的公共服务设施和公用设施用地。

居住生活区。将主要居住用地和相关配套设施用地划入居住生活区。布局居住用地和居住配套设施，鼓励兼容中小学教育设施、养老设施、公用设施、为居民服务的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绿地和广场用地；限制引入大型公共服务设施、工业、物流仓储、批发市场、特殊医疗设施和加油加气站用地。

交通枢纽区。主要包括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等大型交通设施用地，鼓励兼容配套商业商务、仓储物流、公用设施用地和防护绿地，限制布局其他类型用地。

绿地休闲区。将滨河开敞空间、铁路和公路等廊道防护绿地划入绿地休闲区。主要布局公园绿地、广场用地、开敞空间等用地，可兼容少量必要的小型公共服务、配套商业服务和公用设施等用地，限制布局其他类型用地。

4. 乡村发展区

将农田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城镇发展区外适宜农业生产、生活发展的乡村地区划定为乡村发展区。

村庄建设区。将城镇开发边界外，规划各行政村重点发展的村庄用地区域划入村庄建设区。主要布局农村宅基地、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养老设施、商业服务业设施等，鼓励布局电子商务、冷链物流、农产品加工等产业用地，限制布局其他类型用地。

林业发展区。将镇域范围内以规模化林业生产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的区域划入林业发展区。该区域严控占用，可适度抚育，发展林下经济、生态旅游，鼓励必要的生态保护与修复，限制商业经营设施建设、采石取土、矿藏勘察开采等，禁止未经审批毁林开垦、非法占用林地，禁止商品住房等房地产开发，禁止建设污染破坏林地的工业项目。

一般农业区。将以农业生产发展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的区域划入一般农业区。

第四节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

第 28 条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目标和方向

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基本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国土空间结构体系。

第 29 条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重点

1. 严格保护耕地

严守耕地数量，保护集中连片优质耕地。为落实耕地保护目标，打好耕地保卫战，积极开展农用地整理、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未利用地开发、建设用地拆除复垦等工作。

2. 推动园地优化发展

持续完善现状园地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有序推进零星园地、低效园地和中低产园地整治，推进山化镇特色林果农产品生产基地优化发展。

3. 提升林地质效

通过植被恢复、植被结构优化、实施“见缝插绿”补植、去除病弱木、濒死木等措施，提升林地质量；促进林业发展和林下经济发展，结合林下经济实现抚育与经济收益结合。

4. 合理开发利用草地资源

在规划期间，因地制宜地对草地进行开垦补充耕地或进行荒山绿化。

5. 保持湿地稳定

规划至 2035 年，湿地保持稳定。

6.推动设施农业规模发展

为助力乡村振兴，立足“产业兴旺”，全力保障种植设施用地和牛、羊、猪等养殖设施用地。

7.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

城镇建设用地：为推动城镇发展，加快用地城镇化，通过保障生活用地，合理调控城镇居住用地规模；完善公共服务，优化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布局；保护绿地资源，加快楔形绿地建设，提高工业用地效率，保障先进制造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空间。

村庄建设用地：坚持农村低效建设用地拆并与优化并重的方针，高效配置乡村土地资源，优化乡村用地分类，完善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推进农民集中居住，对分布散乱的村庄建设用地和低效工业用地进行减量。

8.保障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布局

规划期内将新建沁伊高速，改扩建 G207 国道、光上路、华夏路，提升部分县乡道路，推进小浪底南岸灌区建设。

9.科学安排其他建设用地

山化镇的其他建设用地主要为文物古迹用地、宗教用地、殡葬用地、采矿用地等。

10.适度增加陆地水域

保障水库、河流、沟渠等空间，加大河道走廊及重要沟渠的建设力度，严格限制建设活动占用水域。规划期内伊洛河偃师段需开展河道清淤、生态综合治理等工作。

第五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第一节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第 30 条 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严格落实《洛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确定的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结合耕地利用用途管制规则，将山化镇耕地划分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和一般耕地区三类区域实行分区管控。

把优质耕地、已建成高标准农田优先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开展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建设，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特别是保障小麦、玉米两大谷物的种植面积。

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范围之外的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与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质量高于本地区平均水平且坡度小于 15 度的优质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重大建设项目占用等需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内补划，储备区内耕地按一般耕地管理。

一般耕地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和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去之外的耕地为一般耕地区。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种植。

第 31 条 提升耕地产能

着力打造“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

通过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中低产田改造，提升耕地产能。对建设占用的优质耕地，进行表土剥离再利用，剥离的耕作层主要用于新开垦耕地和中低产田改良、被污染耕地治理、矿区土地复垦以及城市绿化等。实施高标准农田提质工程，开展农田连片整治、坡改梯建设、土壤培肥改良、高效节水灌溉等重大工程，提高耕地综合生产能力。

第 32 条 改善耕地生态

扩展以生态涵养为主的绿色农业。优化种植区、养殖区布局，提高种植业消纳养殖业排泄物水平，扩大生态种养和耕地用养的覆盖面。建立耕地污染风险评估和污染土壤修复制度，持续推进耕地污染治理工作。开展灾毁耕地治理，针对不同类型灾害造成的灾毁耕地，采取适宜的复垦措施，提升耕地生态保护水平，实现耕地数量、质量、生态协调统一。

第 33 条 严格耕地用途管制

严格执行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利用计划管控要求，加强耕地用途转用监督，从严控制各类占用耕地行为。

按照“恢复优质耕地为主、新开垦耕地为辅”的原则，在充分保障土地权利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优先将低坡度耕地中流出的园地、林地、草地等其他农用地恢复为耕地，因地

制宜推动园林地“上坡”耕地“下坡”，优化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布局。

第二节 林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 34 条 林地资源保护

山化镇省级公益林主要分布在王窑村、山化村、忠义村、寺沟村和向阳村。规划期内，林地面积保持稳定。

第 35 条 林地用途管制措施

强化公益林管控。对公益林实行“总量控制、区域稳定、动态管理、增减平衡”的管理机制，在不影响整体森林生态系统功能发挥和破坏森林植被的前提下，科学发展林下经济，适度开展林下种植养殖和森林游憩等非木质资源开发与利用。严格控制占用征收公益林，确因国家和省级重点工程建设需要占用征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用地审核审批手续，提出“占一补一”的调整计划。

强化天然林管控。严格执行限额采伐和凭证采伐的管理制度，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不得将天然林改造为人工林。

加强林地资源保护管理。规范林地保护，除国家重大项目外的其他能源类、经营类、旅游类、林下经济或森林康养等项目确需占用林地的，应以“合理适度”为前提，按有关规定办理用地审核审批手续。

第三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第 36 条 严控建设用地总量

以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基础，围绕发展目标推动精明增长，实现由扩张式发展到内涵式发展的转变，促进建设用地集约高效利用，严格控制新增城镇建设用地。

第 37 条 优化建设用地结构与布局

落实城镇开发边界，从严控制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坚持土地城镇化与人口城镇化相协调，有序增加城镇用地规模；坚持农村低效建设用地拆并与优化并重的方针，高效配置乡村土地资源；规划期间持续完善区域交通设施建设、大力开展矿山恢复治理，区域基础设施用地持续增加，其他建设用地逐步减少。

第 38 条 合理引导增量建设用地差异供给

按照集约节约利用建设用地的原则，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依据真实有效的项目，配置新增建设用地，实现土地要素的精准配置。

重点保障镇区、偃师鞋业产业园区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产业发展等重大工程用地需求，优先保障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用地以及保障性安居工程等民生用地。镇区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养老、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及产业项目用地需求；新增村庄建设用地重点保障宅

基地及电子商务、冷链物流、农产品加工等乡村振兴项目用地需求。

第 39 条 积极盘活存量建设用地

有序开展闲置宅基地、工矿废弃地以及其他低效闲置建设用地整理，优化农村建设用地布局结构，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对低效工业用地进行升级改造，将废弃学校、村委会等改造为养老中心、文化站等设施，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对“空心村”、闲置宅基地进行整理，腾退复垦或用于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腾退的建设用地指标优先支持发展新产业新业态融合发展用地。

第 40 条 加强基础设施节约用地

交通、水利、能源等各类基础设施项目应合理避让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地质灾害高风险区等区域，降低工程对自然生态空间的分割和环境影响。加强水利、交通、能源、环境、通信等基础设施的空间统筹，预留基础设施廊道空间，促进传统与新型基础设施功能融合，提高复合利用水平。强化基础设施节约集约用地评价，项目用地总规模、单位用地水平、各功能分区建设内容及用地规模应符合对应的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第四节 水资源保护利用

第 41 条 严格水资源保护

强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加强水质监测及污染事故应急处理能力建设，确保区域水源安全。加强水资源和河流资源

保护力度，加大河流水系连通程度；继续做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逐步恢复河流、水域的生态功能。

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区环境综合整治。遵守《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相关规定，持续推进饮用水水源地各级保护区污染防控工作。

第 42 条 强化水资源保障

持续优化水资源配置，加大地下水源置换工程，统筹使用黄河干支流用水指标，因地制宜，建设微积水和集雨工程，提升水资源供给能力，保障区域水资源和生态环境安全，实现水资源的良性循环和可持续开发利用。通过外调水、本地地表水和地下水联合调度，形成多水源供水格局。

第 43 条 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加强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贯彻“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切实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

大力发展污水、再生水、雨洪水等非常规水源利用，推广城镇建筑中水回用技术，全面提高非常规水资源利用水平，推进雨水积蓄利用设施应用普及，大力发展现代节水农业，持续推进工业节水减排，深入推进城乡节水降损行动，多策并举全面提高用水效率。

第六章 产业布局规划

第一节 产业发展方向

规划山化镇继续重点集中发展“特色种养殖业、制鞋业、文旅产业”，“三驾马车”并驾齐驱，将山化镇打造成农工旅融合发展示范镇。

第 44 条 特色种养殖业

集中建设特色种植片区，加快发展小米、银条、地黄、黄芪、鲜切菊花、金珠果、酸枣等特色种植产业，形成优质杂粮种植和万亩中药材观光带，推动特色农产品的规模化种植，提高农业产业的集聚效应和市场竞争能力；大力发展杂粮农产品深加工产业，聚焦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通过对农产品进行深加工，延长产业链条，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实现群众和集体双增收。

第 45 条 制鞋业

以打造“百亿级制鞋产业集群”为目标，充分发挥集聚效应，引导企业加快工艺转型，推动传统鞋业转型重塑，促进制鞋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以完善“产业链”，招引龙头企业，吸引相关配套企业集聚，形成完整的产业链条，提高产业整体竞争力。

第 46 条 文旅产业

依托“汤泉小镇”、传统村落、颜真卿文化等资源，开发特色乡村旅游项目，如乡村旅游、书法研学、农耕体验、窑洞民宿、农家乐休闲等文旅新业态，丰富旅游产品供给，提升山化镇的旅游吸引力；打响“咱家山化”特色品牌，通过举办各类文化旅游活动，如七夕电音狂欢节、农民丰收节庆祝活动、国风汉服走秀大赛等，提高山化镇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第二节 产业发展空间布局

第 47 条 产业空间布局

1. 第一产业空间布局

根据自然地理环境特征和比较优势，以打造粮食、特色农产品、林果供应基地为目标，在山化镇中部形成综合农业生产区。优化种植布局，积极发展节水型农业和高科技农业园区；合理扩大大棚蔬菜，大棚采摘，加快发展无公害蔬菜特色种植园区规模。

2. 第二产业空间布局

山化镇的第二产业重点扶持已有基础的制鞋产业，树立品牌意识，提高产品科技含量，壮大企业规模；同时引进规模较大、科技含量高、外向度较强的新型工业项目，构建山化镇工业经济发展新格局。

3. 第三产业空间布局

(1) 现代服务业

在镇区建立以服务企业生产为中心的专业性市场体系。同时，基于居民生产生活的需求，建立不同等级的商业服务中心。加快中心村的商业网点建设，构建覆盖全镇的商业服务网络，形成各个等级商业网点均衡、有序分布的空间结构。通过有序的引导，构建有序完善的镇域现代服务业体系。在镇区构建可服务于多个企业的产品研发中心。

（2）文化旅游业

山化镇的旅游功能需注重自身的特色，开发具有浓郁人文特色的历史文化资源和风景资源，充分挖掘和利用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和特色民居资源，构建镇域的特色旅游线路，依托游殿村、光明村、马洼村、牙庄村等村庄广泛分布的窑院资源，形成传统村落特色旅游区；依托山化镇南部伊洛河沿岸优美的自然风光，结合生态农业种植园建设，发展滨水生态农业观光旅游，形成南部滨水生态农业休闲区，进而打造“偃师巩义后花园”和“黄河生态廊道上的重要旅游节点”。

（3）仓储物流业

利用山化镇得天独厚的交通区位优势，依托雄厚的工业经济和农业经济基础，大力发展仓储物流业，为全镇工农业的发展提供后勤支撑体系，将区位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

第七章 村庄布局规划

第一节 村庄分类规划

第 48 条 乡村振兴发展目标

规划期末，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全面实现，城乡二元结构矛盾得到解决。农业结构得到根本性改善，农民就业质量显著提高，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实现，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更加完善；乡风文明达到新高度，乡村治理体系更加完善；农村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宜居乡村全面实现。

第 49 条 村庄分类布局

按照“分区引导、分类推动、分级管控”的原则，细化完善村庄布局，明确村庄类别，分类引导美丽乡村建设。规划将山化镇 17 个行政村分为城郊融合类、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整治改善类四种类型，分类有序推进乡村振兴。其中

城郊融合类 2 个、集聚提升类 1 个、特色保护类 5 个、整治改善类 9 个。

第二节 城乡生活圈规划

第 50 条 城乡生活圈规划

完善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构建一级生活圈、二级生活圈和三级生活圈三级城乡生活圈体系。

一级生活圈：依托山化镇镇区形成一级生活圈中心，一级生活圈为 30 分钟生活圈，覆盖山化镇域，需统筹布局满足乡村居民日常生活、生产需求的各类服务要素。

二级生活圈：依托规划发展村庄形成二级生活圈，二级生活圈为 15 分钟生活圈，二级生活圈中心按照 15 分钟可达的空间尺度，配置满足就近使用需求的服务要素，并注重相邻村庄之间服务要素的错位配置和共享使用。

三级生活圈：依托每个行政村形成三级生活圈，三级生活圈为 5 分钟生活圈，规划山化镇形成 17 个 5 分钟生活圈。三级生活圈着重保障乡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实现生产生活设施的便利化。

第八章 支撑保障体系规划

第一节 综合交通规划

第 51 条 公路系统规划

高速公路。为东西向连霍高速和正在建设的南北向沁伊高速，是镇域内对外联系的主要通道。

一级公路。为南北向 S539 省道、新规划的的东西向 G207 国道和华夏路东延，是山化镇与周边县区联系的主要通道。

二级公路。为镇域南部的东西向 S312 省道和镇域北部的光上路，均是对外交通要道。

三级公路。新台路，为县乡道，主要为镇域南北向道路。

四级公路。为镇域范围内的主要村道，主要包括南北向道路东牙路、山马路和山城路等。

在东屯村华夏路和沁伊高速交汇处新规划高速上站口一处。

第 52 条 铁路系统规划

规划保留陇海铁路通道。

第 53 条 客货运交通体系

对镇区和农村客运实行公交化改造，积极推进城乡客运公交协调发展。加快偃师鞋业产业园区货运场站建设，提升城乡货运运输服务水平。规划连霍高速、沁伊高速、S539 省道、S312 省道等为镇域主要货运通道。

第 54 条 交通廊道控制

严格控制铁路、公路两侧用地范围以外绿化带。道路沿线是耕地的，两侧用地范围以外绿化带宽度不得超过 5 米，其中县乡道路两侧用地范围以外绿化带宽度不得超过 3 米。

第二节 公用设施规划

第 55 条 给水工程规划

1. 供水设施

镇域规划水厂 7 座，北部 3 座、南部 4 座。居民生活用水水质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规范》的有关要求，不同区域的管网供水压力符合国家规范的要求。

2. 供水设施管控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取水井外围 50-200 米区域进行依法保护，科学划定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及准保护区。严格规范推进地下水源保护区综合整治，因地制宜实施保护区内风险源应急防护，健全完善饮用水水源地监管体系与保护机制，全面系统保障地下水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

第 56 条 排水工程规划

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

1. 雨水工程规划

规划镇区雨水利用雨水管道排至排水渠中；村庄沿道路两侧设置雨水明渠或暗沟，排放至自然水体或沟壑。各村庄排水以明沟为主，条件较好的村庄可采用暗沟排水。

2.污水工程规划

规划在镇区南部新建一座污水处理厂，镇域内有条件的村庄优先选择排入城镇污水系统，实现城乡一体化，提高农村污水处理率。其他村庄因地制宜，集中或分散配置小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第 57 条 电力工程规划

1.电网规划

规划保留现状 1000 千伏、500 千伏、220 千伏高压电力线路，新规划 110 千伏高压线路，远期限制发展并逐步取消 35 千伏高压线路。规划近期保留山化镇区的 35 千伏变电站，远期新建 110 千伏变电站，为镇域各个用电单位供电。规划供电采用 10 千伏线路由镇区 35 千伏变电站引入，至每个农村居民点设置的 10/0.4 千伏变压器。

2.供电设施保护

高压走廊主要沿城镇外围及绿地防护带敷设，高压走廊宽度按照规范标准及实际需求进行预留。

第 58 条 通信工程规划

1.通信设施规划

规划从偃师中心城区引入电信线路，在镇区设置邮政支局和电信支局，作为整个镇域的通信服务中心，由镇区电信支局为全镇提供电信服务，实现光缆到户。

在各个行政村设邮政代办点。

通信线路原则上沿道路布置。镇区、村庄主要道路通信线路地下敷设，其它区域架空敷设。

2.通信设施保护

严格执行《河南省电信条例》，加强规划管理，预留各类通信基础设施用地空间，保障通信机房、管道、光交箱、杆路、基站、铁塔等通信基础设施的安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电信基础设施、危害电信基础设施安全，不得阻止或者妨碍依法进行的电信基础设施建设。严格依据《洛阳市5G基站专项规划（2020-2025年）》及《河南省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与保护办法》（省政府令第165号）有关规定，对现有5G基站设施实行保护政策，避免因规划调整导致土地性质变更而引发5G基站拆迁，以保障5G网络平稳运行。

第59条 燃气工程规划

1.气源

规划山化镇中压燃气管道接邙岭门站。

2.燃气管道规划

规划山化镇域范围内的中压燃气主干管沿S539省道、S312省道和连霍高速北侧铺设；低压燃气管道从中压燃气管道引出，到各个行政村。

第60条 热力工程规划

规划偃师鞋业产业园区和镇区从偃师中心城区引入热力管线，进行集中供热。

在村庄利用电力、燃气、太阳能因地制宜地发展清洁能源，分散灵活供热。

第 61 条 环卫工程规划

1.收运体系

构建覆盖镇村的垃圾收运处理体系。逐步建立“户集、村收、镇运输、区处理”的垃圾处理体系。乡村垃圾经收集后做无害化、资源化处理。

2.处理方式

推进生活垃圾处理方式由填埋向焚烧再利用的方式转变，将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医疗垃圾等固体危险废弃物必须单独收集、单独运输、单独处理。

3.环境卫生设施

在镇区外设置一处小型垃圾转运站，山化镇镇区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分拣、压缩中转后，进行分类处理。

村庄生活垃圾收集点的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70m，垃圾收集点应满足日常生活和日常工作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要求。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第 62 条 公共服务设施体系构建

公共服务设施体系结合城乡生活圈“一级生活圈—二级生活圈—三级生活圈”进行构建。

第 63 条 一级生活圈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一级生活圈为 30 分钟生活圈，其中心为镇区。一级生活圈的公共服务设施主要规划布置在一级生活圈的中心。

1.文化设施

山化镇区规划设置乡镇文化活动中心 1 处。

2.教育设施

山化镇区规划中学一处、小学二处、幼儿园二处。

3.体育设施

山化镇区规划社区公园 2 处、游园 4 处，广场 3 处，均配备体育健身器材，供镇区居民体育锻炼使用。

4.医疗卫生设施

山化镇区规划设置卫生院一处，集医疗、预防保健、康复为一体，探索医养结合的养老新模式。

5.社会福利设施

山化镇区规划设置乡镇敬老院一处，结合镇卫生院规划建设医养结合照护中心。

6.殡葬设施

规划山化镇公益性公墓。公益性公墓要按照集约化、园林化、生态化的要求进行建设，墓穴应符合生态安葬要求，新建公益性安葬设施生态安葬率应达到 100%。

第 64 条 二级生活圈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二级生活圈为 15 分钟生活圈，其中心分别为光明村、东屯村和寺沟村。二级生活圈的公共服务设施主要规划布置

在二级生活圈的中心。重点配备特别是面向老人、儿童的各类服务要素。

1.文化设施

结合三个村的村委会设置读书阅览中心、戏台、村使馆、老年活动中心等文化设施。

2.教育设施

在光明村、东屯村、寺沟村，各规划小学、幼儿园一处。

3.体育设施

在光明村、东屯村、寺沟村各规划广场至少一处，配备体育健身器材，供村民体育锻炼使用。

4.医疗卫生设施

在光明村、东屯村、寺沟村各规划村卫生室至少 1 处。

5.社会福利设施

在光明村、关窑村、寺沟村各规划村养老服务站点一处。村养老服务站点具有日间照料、老年助餐、上门服务等功能，具备条件时，可开展短期全日托养服务。

第 65 条 三级生活圈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三级生活圈为 5 分钟生活圈，结合各行政村进行打造，其公共服务设施主要依托二级生活圈运行，自身的公共服务设施主要满足基本的生活配套需求，主要配置村卫生室、老年活动室、农家书屋、戏台、体育活动广场等公共服务服务要素。有条件的可以配置村养老服务站点，提供日间照料、老年助餐等服务。

第四节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第 66 条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目标

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建设系统完善的综合防灾体系，全面提升山化镇抵御各类灾害的综合能力。

第 67 条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1. 地质灾害风险分区

根据偃师区 1:5 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山化镇地质灾害防治分区划分为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地质灾害次重点防治区和地质灾害一般防治区 3 个分区。

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防治措施以群测群防、排危除险和搬迁避让为主；地质灾害次重点防治区防治措施以群测群防和排危除险为主，同时辅以搬迁避让；地质灾害一般防治区防治措施以群策群防、专业检测和工程治理为主。

2. 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土体滑坡（土体滑坡隐患）治理措施：主要措施为做好土体排水，修建挡土墙、抗滑桩，限制或控制在滑体上进行工程建设，居民异地安置等。

岩石滑坡（岩石滑坡隐患）治理措施：采用在人为切坡的陡坎处修挡土墙，在滑坡前缘及中部打锚桩，在滑体上排水等工程措施加以防治。

崩塌（崩塌隐患）治理措施：加强地质勘察和监测，增加土壤的稳定性，通过挡墙或护坡，削坡，镶补、填堵坡体，锚固，加强排水等工程措施加以防治。

3.单点风险管控措施

排危除险：对于山化镇的部分黄土型崩塌，选择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规模为中小型或通过简单工程可极大降低地质灾害危害的隐患点，实施排危除险。

搬迁避让：对地质灾害治理难度较大，治理工程投入产出比较低，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产生严重威胁，同时群众搬意愿强烈的地质灾害，采取搬迁避让措施，可根据情况选择部分搬迁或全部搬迁。

第 68 条 抗震防灾规划

依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6)，山化镇地震基本烈度为七度，地震峰值加速度为 0.10g。

规划山化镇域城镇建设用地内一般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应根据确定的地震动参数进行严格的设计、施工。城市生命线系统主要包括供水、供电、通讯、交通、医疗、粮食、消防等系统，规划提高一度标准设防。

各危险品储存单位必须制订应急措施，成立次生灾害抢险队，配备专用消防器械，加强专业训练，提高自救能力。

对新建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按总体规划的要求选址布局，采取有效的防护隔离措施，并做好地震安全评价，依据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防。对已经建成的各类建筑物、构筑物、设施设备，应加强检查维护，满足高于基本设防烈度一度的要求。

医院、防疫站等医疗卫生单位，要采取有效管理和工程措施。

在山化镇政府设置防震减灾指挥中心，负责制订防震减灾应急预案，避震场所以学校操场、公园、绿地、停车场等为主。

第 69 条 防洪排涝规划

1. 防洪标准

山化镇内有伊洛河，规划伊洛河的防洪标准为按照 5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

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一般地区为 3 年一遇，重要路口和区域为 5 年一遇。

2. 防洪措施

采取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相结合、防灾减灾与环境治理相结合、流域整体与局部相结合的综合治理措施。重视非工程措施建设，制定防汛抗旱区域合作计划，应用新技术建立防洪预警系统，完善雨水管道、河流水系、防洪蓄洪等设施管理细则，成立专业队伍定期检查、维护防洪堤、防洪闸、排涝泵站、水情观测站等各类防汛设施，保证设施齐全完好、正常运行，洪水宣泄通畅，保障汛期安全。

第 70 条 消防规划

按照“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分期实施”的原则，建立健全消防安全保障体系，确保城乡建设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加强重点单位和重点地区的消防安全工

作，优化消防安全布局，建立公共消防设施完善、适应山化镇经济发展和城乡建设特点的消防救援力量体系。

在东屯村南部依托偃师鞋业产业园区规划二级消防站 1 处，负责本辖区消防工作；各村结合村委建设消防站，配备消防专兼职队伍，配备手抬机动泵、水枪、水带、灭火器等消防设备。

第 71 条 生命线工程

完善供水、供电、油气、通信、交通等生命线应急保障系统，完善重大供水设施双水源、双电源、双回路及清水互联互通应急保障能力建设，加强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加强区域性电力、天然气等能源系统长输管线、重要场站防灾能力和防护空间建设，推动通信路由、枢纽节点、数据中心等核心功能设施设备的冗余设计及安全备份，推进交通枢纽、道路隧道桥涵、物流等重点设施灾害隐患治理，提升重大交通基础设施抗灾能力。

第九章 镇政府驻地规划

第一节 镇区范围

第 72 条 镇区范围

本次规划的镇区规划范围主要位于省道 S312、陇海铁路沿线区域，西至王窑村界，北至王窑村北，南至省道 S312 和陇海铁路沿线，东至山化村界。

第二节 镇区用地布局

第 73 条 规划分区与管控

镇区规划分区分为两级。一级规划分区包括农田保护区、乡村发展区和城镇发展区。

城镇发展区和乡村发展区划分至二级规划分区。城镇发展区内二级规划分区均为城镇集中建设区，乡村发展区均为村庄建设区。

一级规划分区管控指引：

1.农田保护区。区内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

2.城镇发展区。与镇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一致，按照城镇开发边界的管控规则执行。

3.乡村发展区。区内允许农业、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及其配套设施建设，允许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而进行的村庄建设整治。

二级规划分区管控指引：

1.居住生活区。主要为居住用地和相关配套设施用地，鼓励兼容教育设施、养老设施、公用设施、为本地居民服务的居住公共服务设施、绿地和广场用地。限制引入工业、物流仓储、批发市场、特殊医疗设施和加油加气站用地。

2.商业服务区。主要为专业市场、零售商业等。控制新增居住用地；适度布局必要的公共服务设施和公用设施用地。

3.村庄建设区。主要为镇区范围内的村庄建设用地。主要布局农村宅基地、村庄产业用地、村庄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等。

第 74 条 规划用地布局

1.优化居住用地布局，提高配套设施供给比例

紧凑布置镇区居住用地，根据地形地势，将局部零星分布的居住用地整合。

2.增加绿地开敞空间，改善人居环境品质

结合居住空间布局，在镇区规划公园 5 处、广场 3 处，满足镇区及周边村庄居民休闲游憩的需求。

3.合理增拓文旅空间，提升镇区文化内涵

结合山化镇的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深挖山化镇浓郁的诗词文化，提炼文化元素，打造诗词文化主题广场和公园。

4.优化路网结构，保障道路通达度

规划新建或改扩建部分道路，提高道路通达性。

5.保障产业空间，促进产业优化转型

优先保障产业发展空间，稳定工业用地总规模。保障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冷链物流、农产品配送等涉农产业的用地需求。

6.预留弹性，保障发展

镇区规划留白用地，保障发展。

第三节 镇区绿地系统规划

第 75 条 绿地系统规划

镇区共规划社区公园 2 处、游园 3 处、城市广场 3 处，步行 5 分钟居住用地覆盖率达到 95%。

主要沿高压走廊设置防护绿地。沿 35 千伏高压走廊设置 20 米宽的绿化控制带。

第四节 镇区道路交通系统规划

第 76 条 对外交通

山化镇区主要对外道路为 S312 省道和山马线。

第 77 条 镇区道路交通规划

镇区道路等级分为三级：主干道、次干道和支路。

主干道：联系各功能区与对外交通的主要通道，由蓂弘路、寨沟路、幸福路道路构成。

次要道路：主要承担了对内交通的生产性功能。包含民主路、文化路、建设路、民生路、文昌路等。

支路：其他道路。

第 78 条 交通设施规划

山化镇的停车场分为公共停车场和配建停车场（库），规划以配建为主，公共停车为辅。在镇区规划公共停车场 2 处。

第五节 镇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包括机关团体用地、科研用地、文化用地、教育用地、体育用地、医疗卫生用地和社会福利用地。

第 79 条 机关团体用地

主要为山化镇人民政府、山化村村民委员会、王窑村村民委员会所在区域。

第 80 条 文化设施规划

位于建设路和 S312 省道交叉口，用于建设文化活动中心。

第 81 条 教育设施规划

规划 2 处幼儿园、2 处小学和 1 处初中。

第 82 条 医疗卫生设施规划

为满足城镇发展需求，规划将山化镇卫生院在原址进行扩建。

第 83 条 社会福利设施规划

为满足城镇发展需求，规划山化敬老院在原址进行扩建。

第六节 镇区公用设施规划

第 84 条 给水工程规划

规划保留镇区北侧的集中供水设施，作为镇区供水水源。镇区给水管网采用生活、工业、消防合用的低压环状管网系统，沿管网布设消火栓，消火栓间距不大于 120 米。水质水压，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第 85 条 排水工程规划

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的排水体制。

规划在镇区南部设置一座污水处理站。逐步建立完善的镇区排水系统，规划污水管网沿镇区主干道、次干道等道路敷设。

按照重现期 1-3 年的标准，沿主要道路敷设雨水管网，尽可能实现高水高排、低水低排、就近分散、自流排放。根据地形坡度结合用地规划和道路布局，雨水就近排入周边冲沟、河流。

第 86 条 电力工程规划

规划近期保留 35 千伏变电站，远期新建 110 千伏变电站。山化镇区规划 10 千伏开闭所 4 处。10 千伏开闭所设置在市政生活用电负荷密集地段，可附设于大型公建内，也可独立修建。在镇区形成 10 千伏环状供电线路网。

第 87 条 通信工程规划

保留现有邮政支局和电信支局。

第 88 条 燃气工程规划

规划镇区燃气管线由南侧中压燃气管道接入。大力发展镇区及其周边乡村地区管道天然气供气。

第 89 条 热力工程规划

规划 2035 年，山化镇区通热力工程管线，热力工程管线由偃师中心城区沿 S312 省道接入。

第 90 条 环卫工程规划

建立“收集点-收集站-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的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处理体系，采用“多功能收集站+压缩车”的垃圾收运方式。规划在 S312 省道沿线，靠近镇区处设置小型转运站 1 座。

第七节 镇区综合防灾规划

第 91 条 综合防灾减灾体系规划

山化镇区的综合防灾减灾体系由救灾指挥部、救灾医疗中心、消防站、救援疏散通道、避难疏散场地等防灾减灾设施构成。

1. 救灾指挥部

依托山化镇政府设置救灾指挥部，在灾难发生时，负责统一指挥，协调各方力量，保障救援行动高效有序开展，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

2. 救灾医疗中心

依托山化镇卫生院设置救灾医疗中心，承担全镇的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紧急救援调度任务，包括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的医疗救援工作。

3.消防站

在偃师鞋业产业园区规划二级消防站一处，负责镇区及其他村庄的消防救援工作。

4.救援疏散通道

依托 S312 省道、建设路、文化路、民主路、幸福路、寨沟路等主、次干路，形成山化镇的救援疏散通道。

5.避难疏散场地

结合各类公园、广场等开敞空间及学校操场等设施，作为防灾的避难疏散场地，形成网络化、分布式的应急避难场所、疏散通道格局。

第 92 条 抗震防灾规划

山化镇属七度地震烈度区，城镇建设用地内一般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应根据确定的地震动参数进行严格的设计、施工。城市生命线系统主要包括供水、供电、通讯、交通、医疗、粮食、消防等系统，规划提高一度标准设防。

第 93 条 消防规划

在东屯村南部结合偃师鞋业产业园区规划二级消防站一处，负责镇区的消防安全。

新建或改扩建项目要满足消防要求，沿街建筑每 150 米要留出消防通道一处，建筑物总长度超过 220 米时应设置过街建筑物消防车道。

第 94 条 人防规划

结合镇政府办公大楼设立人防指挥中心，结合山化镇卫生院设置人防医疗救护工程中心。

电信局及大型变电站等重要建筑要提高设防标准。

城镇生命线系统进行重点防灾处理，保证城镇生命线系统有充足的备用设施。

镇区主干道与对外交通干线，为战时人防物资运输和居民疏散的交通线。

重点设防目标：政府机关、医院、中小学校、储存重要物资的仓库、给排水设施、电力电讯设施及主要公路、桥梁等。

第八节 镇区城市设计引导

第 95 条 强度分区

规划将镇区开发强度划分为三个控制分区。

低强度区——低强度开发地区，主要位于镇区外围，居住生活区所在区域。

中等强度区——中强度开发地区，主要为现状集镇区域。

高强度区——高强度开发地区，主要为工业用地区，建筑层数以联合多层建筑为主。

第 96 条 空间形态与风貌管控

1.集镇区建筑高度、体量控制

居住建筑以低层（1-3）层为主，建筑高度不超过 12m，局部建设多层（4-6）层，建筑高度不超过 20m，禁止高层住宅的建设，建筑造型不宜夸张；

行政办公建筑体量适宜，以多层为主（4-6）层，建筑造型不宜夸张；

教学建筑中幼儿园适宜 1-3 层，中、小学适宜 3-4 层；

文体科教建筑体量适宜，以 1-3 层为主，建筑造型鼓励融合地方特色；

医疗卫生建筑体量适宜，以 3-6 层为主，强调使用功能，拒绝标新立异；

商业建筑中沿街商业建筑体量不宜过大，以 1-3 层为主，节点位置有略微起伏，但总体变化不大；综合型商业、市场可选用大体量建筑，以 3-6 层为宜。

2.建筑风格和形态控制

镇区建筑风格以新中式建筑风貌为主，适当表达豫西本土风格。建筑形态上注重各体块间的协调，建筑形体变化丰富，体量不宜过大。

3.建筑色彩控制

建筑形态上，建筑处理注意虚实结合，造型、体量、色彩尽量保持低调。医院、学校、文体建筑、政府办公楼等部门的主要建筑进行一定的特色设计，突出标志性。

4.建筑屋顶形式引导

居住建筑以坡屋顶与平屋顶相结合为主；公共建筑根据功能要求，以平屋顶为主，同时可采用坡顶、穹顶等式样；除重要节点建筑外，建筑群中相邻建筑的屋顶形式应考虑协调、呼应，反对各自标新立异。

5.建筑立面造型引导

镇区主要道路建筑沿街面底层宜为商业，以形成良好的商业氛围，建筑二层以上应形成协调统一的立面风格。建筑立面在满足协调统一的基础上，可适当变化，以形成丰富的建筑立面景观；沿街立面应融入周围环境，并与周边其他建筑相协调。

第十章 历史文化保护与景观风貌塑造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

第 97 条 构建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遵循“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方针，规划山化镇形成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为核心，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等为补充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第 98 条 加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重点保护山化镇镇域内的 2 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3 处省级、5 处市级和 1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重点开展文物遗址价值挖掘和文物保护单位申报工作。历史文化遗产本体及其环境的保护利用措施和工程均应遵循不改变文物原状的要求。

加强和规范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管理工作，镇域内的所有国土空间保护和开发行为，必须严格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以及其他地方法规、文物保护指导意见对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要求。

第 99 条 系统保护传统村落

优先开展中国传统村落——游殿村、寺沟村，河南省传统村落——光明村、马洼村、汤泉村的保护工作，完善各类保护规划和建设规划，积极引导其他文化价值的古村落的整体保护。立足保护历史文化遗产，挖掘和引导古村落的特色内涵，引导古村落整体风貌的延续。控制传统村落内建筑的高度、色彩、形式，保护村落环境、街巷、河道和乡土建筑，提升各类服务设施，提升历史文化和传统风貌的保护能力。

第 100 条 加强古树名木保护

积极开展古树名木排查认定工作，将树龄在百年以上的大树，以及树种稀有、名贵或具有历史价值、纪念意义的树木进行登记，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中，明确古树名木的数量、位置、保护区域等内容，建立古树名木数据库，做好定期动态监测。加强古树名木周边景观环境的提升，严禁在古树名木周边开展对树木有严重影响的建设活动。

第 101 条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积极发掘、整理、恢复和保护其他特色浓郁、文化内涵丰富、形式新颖多样的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传统文化。

第 102 条 文物保护特别要求

在城镇开发建设中，严格落实地上文物“先调查、后建设”、地下文物“先考古、后出让”的相关要求，确保地上地下文物安全。

第二节 景观风貌管控

第 103 条 乡镇特色风貌塑造

按照整体协调、特色突出原则，将伊洛河北岸、邙岭山地丘陵地区的村庄划分为豫西田园风貌区，结合其黄土台地、传统窑院、农耕文化等资源，打造以“邙山梯田·窑居乡韵”为主题的田园风貌区，形成洛阳近郊乡村旅游新亮点；将马洼村、光明村、游殿村划分为传统村落风貌区，结合各传统村落内的传统建筑，打造集传统民居保护、农耕文化体验、乡土生活展示于一体的活态博物馆式传统村落风貌区。

第 104 条 建筑风貌引导

山化镇镇区的整体建筑风格以新中式建筑风貌为主，适当表达豫西本土风格。重要文物遗址周边建筑必须与遗址风貌相协调。医院、学校、政府等部门的主要建筑要进行一定的特色设计，突出标志性。建筑层数以多层建筑为主。

村庄应展现豫西民居特色，突出与浅丘、丘陵等国土空间资源要素环境的协调，与农业生产相得益彰的大地景观风貌，村庄建设应充分融入周边的自然环境，建筑整体以低层为主，适当点缀多层建筑，体现黄河风韵、浅丘风貌、田园风光和乡土特色。

传统村落风貌的特色保护应注重传统村落的文化背景、历史故事和特色元素，形成系统的文化档案。对于传统村落内的古树名木、古井古桥等特色资源，应进行专项保护，确保其不受损害，并成为村庄的独特标志。新建或修缮的建筑

应与整体风貌相协调，采用传统建筑材料和工艺，保持村庄建筑的原真性。根据传统村落保护规划或村庄规划，严格落实建筑高度管控和限制措施，确保新建或改建建筑不破坏整体风貌和视线通廊。

第十一章 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第一节 土地综合整治

第 105 条 土地综合整治目标

规划形成“城镇品质提升、农田集中连片、农业规模经营、村镇美丽集聚、环境宜居宜业、产业融合发展”的美丽国土新格局。

第 106 条 农用地综合整治

大力推进耕地恢复。结合可恢复耕地潜力调查成果，在可恢复耕地上合理实施土地整治工程，使恢复耕地真正改善恢复区农业生产条件；通过“小田并大田”等方式置换经营权，以改善土地零散分布的情况，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并且有利于引进农业机械，进一步推进农业的规模化发展和集约化经营。

结合耕地后备资源评价成果，对宜耕后备资源进行农田开发建设，进行土地平整、增施有机肥、铺设田间作业道路、新增灌溉排水设施等工程，有效增加耕地面积，提升耕地质量。

第 107 条 建设用地整治

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治，要以“空心村”整治和“危旧房”改造为重点，全面提高农村建设用地利用效率。按照尊重农民意愿、充分考虑农民实际承受能力的要求，合理开发利用

腾退宅基地、村内废弃地和闲置地，引导农民集中居住、产业集聚发展。村内有空闲地或宅基地总面积已超出标准的，原则上不再增加宅基地规模，依法引导农村闲置宅基地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之间合理流转，提高宅基地利用效率，集约精准保障新农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产业融合发展用地。

第二节 生态修复

第 108 条 生态修复目标

至规划期末，通过实施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工程，实现森林河湖、湿地等自然生态系统状况实现根本好转，生态系统质量明显改善，生态服务功能显著提高，生态稳定性明显增强，自然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画卷基本绘就。

第 109 条 山水林田矿综合生态修复

1.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以山化镇广泛分布的沟域为重点治理区，尤其是地形坡度在 25 度以上的区域，预防城镇、交通、能源等基础设施建设引发的人为水土流失，开展坡耕地的全面治理，形成多目标、多层次、多功能的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持续实施水土保持工程，完成山化镇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2. 河湖岸线生态保护修复

依托伊洛河天然廊道和中州渠打造自然和人工湿地生态节点。重点提升中州渠入河口湿地公园，以生态措施治理

恢复生态脆弱区，净化水质促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形成生物繁衍栖息的适宜环境，恢复湿地的生态系统功能。

3.森林生态保护修复

重点开展生态控制区和林业发展区的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提升公益林质量；适当控制经济林种植面积，补种本地针叶树种，防治林业病虫害。依托国道、省道等主干道路生态廊道建设、河流岸林等绿化工程建设，构建区域生态绿廊绿网。因地制宜采取“补植补造、更替调整、封山育林、抚育改造”等措施，提高森林质量和单位林地产出。同时，不断加大森林抚育工程建设力度，重点加强对中幼林抚育管护，优化森林结构。

第十二章 规划传导及实施保障

第一节 规划传导

第 110 条 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定

山化村和王窑村为镇政府驻地，规划将其作为一个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其他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之外的村庄，以行政村作为一个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山化镇共划定 16 个详细规划编制单元。

第 111 条 村庄规划编制指引

1. 村庄规划编制类型指引

结合山化镇实际，规划近期以镇域 17 个行政村为规划范围，编制“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作为各村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依据。规划远期，根据各村发展实际需求，再以各详细规划编制单元为规划范围，另行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通则式”村庄规划或“单元式”村庄规划。

2. 村庄发展方向指引

2 个城郊融合类村庄分别为山化村和王窑村，重点发展服务业、农产品加工产业、电子商务、冷链物流产业；1 个集聚提升类村庄为东屯村，重点发展制鞋产业和物流仓储业；5 个特色保护类村庄分别为光明村、游殿村、马洼村、寺沟村、汤泉村，应充分利用窑院、温泉、历史文化遗产等特色资源，发展特色旅游业；9 个整治改善类村庄分别为牙庄村、

张窑村、藺窑村、关窑村、向阳村、台沟村、忠义村、石家庄村和神明村，重点发展特色种植业。

3.村民建房指引

宅基地总量确定应严格执行“一户一宅”政策，单户宅基地面积标准应严格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要求执行。村庄宅基地布局应尊重村庄原有肌理和街巷格局，避免“沿路跑”和“兵营式”。

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指引

山化镇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是改善农村交通物流网络、提升农村排水能力、加强对农村污水处理、推进农村电信网络建设。

5.公共服务建设指引

山化镇农村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重点是加快农村教育事业、养老事业发展，稳步推进健康乡村建设，提升城乡一体化社会保障水平，提升农村养老服务能力，加强农村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

6.传统村落村庄规划的特别要求

游殿、寺沟、光明、汤泉、马洼等传统村落的村庄规划在编制时，应将传统村落保护规划与村庄规划合并编制。

第二节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村庄规划批准前，所有村庄均适用于本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第 112 条 底线管控

1.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衔接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严格落实耕地保护任务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耕地，确需占用的，应符合法规政策占用条件，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并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永久基本农田用途。建设占用必须符合政策规定的情形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 城镇开发边界

衔接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严格落实城镇开发边界位置与规模。严格执行《河南省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有关要求。

3. 历史文化保护线

衔接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严格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禁止在历史文化保护线范围内进行违反保护规划的建设行为；禁止占用或者破坏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湖泊水系、道路和古树名木等及其他对保护构成破坏性影响的活动等。确需在历史文化保护线内建设的，应符合保护规划确定的有关规定，并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4. 自然灾害风险控制线

衔接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落实地质灾害、洪涝灾害等自然灾害风险防控措施，科学实施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

加强重点防治工程建设。各类建设行为应严格避让滑坡、崩塌、洪水淹没等灾害易发区域。

5.村庄建设边界

衔接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落实村庄建设边界。各类乡村建设行为原则上应在村庄建设边界内开展，对空间区位有特殊要求的零星文化旅游设施、农业设施项目等，确需在村庄建设边界外选址的，在符合耕地保护、生态保护等政策要求，不突破村庄建设边界规模基数的情况下，可在村庄建设边界外安排，具体规模来源通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的机动指标予以保障。

第 113 条 农村住房

1.规划选址

（1）优先利用存量建设用地，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等管控底线，与现状农村居民点相邻成片，严格控制削坡、挖坡建房，避开地质灾害隐患点、河湖管理范围和洪涝灾害风险控制线，确实无法避让的，应治理达到安全要求后方可作为选址用地。

（2）单独住宅选址应符合“一户一宅”要求，村庄集中安置住房选址应便于生产生活，满足交通便利、环境适宜等要求，充分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3）符合铁路、公路、架空电力线路等安全防护和净距管控要求。

2.建设管控

(1) 一户一宅规划用地按照一类农村宅基地进行控制，面积应符合《河南省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有关要求，人均耕地少于1亩的平原地区，宅基地面积不超过134平方米；人均耕地1亩以上的平原地区，宅基地面积不超过167平方米；丘陵地区，宅基地面积不超过200平方米。建筑层数不超过3层，建筑高度不超过12米。

(2) 集中安置村庄按照二类农村宅基地进行管理，用于建造集中住房，如果集中住房的建筑层数不超过3层，容积率应不小于0.8，建筑密度不高于40%，绿地率不小于28%，建筑高度不高于12米；如果集中住房的建筑层数为4-6层，容积率应不小于1.2，建筑密度不高于30%，绿地率不小于30%，建筑高度不高于24米。且应符合消防、安全、日照、通风及历史文化、乡村风貌保护等相关要求。

(3) 农村村民住宅间距应不妨害相邻权、地役权，应保证相邻房屋的正常采光和通风要求，并符合《农村防火规范(GB50039)》、《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等的规定。

(4) 应按规定退让公路、架空电力线路，其中退让国道道路红线的距离大于等于20米，退让省道道路红线的距离大于等于15米，退让县道道路红线的距离大于等于10米，退让乡道道路红线的距离大于等于5米，退让村域主干路道路红线的距离大于等于1.5米。新建住宅临路方向，在符合

建筑退让道路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应与同侧相邻建筑外墙面边界齐平，保证沿路建筑的整齐美观。

第 114 条 乡村公共服务设施

1. 规划选址

(1) 落实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对公共服务设施的布置要求。村级公共服务中心（含文化、体育、医疗卫生等设施）选址宜布置在位置适中、内外联系方便的地段，方便村民使用。

(2) 公共服务设施选址应临近村委或各村小组，相邻的村小组可以统筹考虑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实现公共服务设施的共建共享。

(3) 符合铁路、公路、架空电力线路等安全防护和净距管控要求。规划和新建学校、村委会、卫生室、村级养老设施、便民超市等公共场所，须符合《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等相关规定。

2. 建设管控

(1) 各类公共设施规模、布局、配置标准应符合相关专项规划、行业标准、管控要求和村庄建设实际；鼓励多种公共服务设施之间的复合使用。

(2) 根据土地用途分类别控制各乡村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的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绿地率等指标：村委会办公用地的容积率大于等于 1.0，建筑高度小于等于 12 米；幼儿园建设用地的容积率小于等于 0.7，绿地率大于等于 30%；

小学建设用地的容积率小于等于 0.8，绿地率大于等于 35%；初中建设用地的容积率小于等于 0.9，绿地率大于等于 35%；乡镇医院用地的容积率小于等于 1.0，建筑高度小于等于 12 米，绿地率大于等于 25%；村卫生室用地的容积率小于等于 0.8，建筑高度小于等于 8 米，绿地率大于等于 20%；村庄健身广场宜与绿地结合设置，可根据村庄人口数量和人口分布情况设置多处，单个健身广场用地面积不宜大于 800m²，每村健身广场总面积人均不宜大于 3m²。建筑高度同时应满足消防、日照、通风等基本要求，如涉及重要景观地区、文保单位、传统村落等特定区域，还应符合景观风貌、历史文化、生态保护等特定的高度管控要求。

(3)各建筑物退让国道道路红线的距离大于等于 20 米，退让省道道路红线的距离大于等于 15 米，退让县道道路红线的距离大于等于 10 米，退让乡道道路红线的距离大于等于 5 米，退让村域主干路道路红线的距离大于等于 1.5 米。

第 115 条 乡村市政公用与防灾设施用地

1.规划选址

(1)设施选址应综合考虑道路交通、市政管线、土地权属、发展扩建等因素。

(2)污水处理厂(站)、环卫用房等邻避设施不宜靠近民房、学校及卫生院等敏感建筑。

(3) 应急避难场所、防灾疏散通道等防灾设施应结合学校、绿地、广场等开敞空间和对外交通道路设置，避开塌方、滑坡、崩塌等难以整治和防御的地质灾害风险区。

(4) 符合铁路、公路、架空电力线路等安全防护和净距管控要求，符合《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等相关规定。

2.建设管控

(1) 各类设施规模、布局、配置标准应符合相关专项规划、行业标准、管控要求和各行政村实际需求。

(2) 各类设施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依据规划设计方案合理确定。建筑高度应满足消防、日照、通风等基本要求，如涉及重要景观地区、文保单位、传统村落等特定区域，还应符合景观风貌、历史文化、生态保护等特定的高度管控要求。

(3) 各建筑物退让国道道路红线的距离大于等于 20 米，退让省道道路红线的距离大于等于 15 米，退让县道道路红线的距离大于等于 10 米，退让乡道道路红线的距离大于等于 5 米，退让村域主干路道路红线的距离大于等于 1.5 米。

第 116 条 乡村产业用地

1.规划选址

(1) 规模较大、工业化程度高、分散布局配套设施成本高的产业项目宜在产业园区内布局，规模超过 30 亩的农产品加工宜在城镇开发边界内集中布局。

(2) 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等产业，单个项目用地规模不超过 30 亩的，原则上应集中在村庄建设边界内。

(3) 利用本地资源开展农产品初加工、发展休闲观光旅游而必须的配套设施建设，可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突破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等约束条件、不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的前提下，在村庄建设边界外安排少量建设用地，总量不超过预留的机动指标。

(4) 乡村汽车加油加气站宜靠近公路布局，但不宜选在公路交叉路口附近，且应符合《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关于公路建筑控制区和《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5) 符合铁路、公路、架空电力线路等安全防护和净距管控要求，符合《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等相关规定。

2.建设管控

(1) 乡村产业项目用地不得用于商品住宅、别墅、酒店、公寓等房地产开发。

(2) 工业用地容积率大于等于 0.8, 绿地率小于等于 20%, 建筑系数大于等于 40%, 建筑高度小于等于 12 米。如有特殊建设要求的工业项目可结合实际需求适当提高建筑高度, 但建筑层数不宜超过 6 层、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24 米。建筑形式以多层联排建筑为主, 且应满足消防、安全的基础上,

并符合景观风貌、历史文化、生态保护等特定的高度管控要求。

(3) 物流仓储设施用地的用地规模在 4-6 公顷的，容积率大于等于 1.0，建筑高度小于等于 12 米，绿地率小于等于 20%；用地规模在 4 公顷以下的，容积率大于等于 0.8，建筑高度小于等于 12 米，绿地率小于等于 20%。如有特殊建筑要求的物流仓储设施可结合实际需求适当提高建筑高度，但建筑层数不宜超过 6 层、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24 米。需要单独选址的易燃易爆类危险品仓储用地，建设用地规模参考相关行业标准，容积率不应小于 0.5。

(4) 商业用地容积率小于等于 1.5，商务金融用地的容积率小于等于 2.5，娱乐用地的容积率小于等于 2.5，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的容积率小于等于 1.2。建筑高度不高于 12 米。

(5) 各建筑物退让国道道路红线的距离大于等于 20 米，退让省道道路红线的距离大于等于 15 米，退让县道道路红线的距离大于等于 10 米，退让乡道道路红线的距离大于等于 5 米，退让村域主干路道路红线的距离大于等于 1.5 米。

第 117 条 乡村风貌管控

(1) 加强与自然山水融合协调，延续乡村传统风貌、尊重村庄原有传统格局。结合道路、河流、干渠、林田等现状资源规划具有景观游憩、生态防护功能的公共空间，保护自然生态和乡土人文环境。

(2) 建筑布局应顺应自然环境、随形就势。兼顾村民实用和审美需要。加强农房风貌管控，村庄居民建筑色彩、形态及屋顶、墙面、门窗及相关施工工艺参照《洛阳市美丽乡村住宅方案示范图集》。

(3) 根据村庄实际，结合村庄内广场、古树、村口、主要街巷等重要节点，塑造与山水格局、村庄肌理、既有建设相协调、具有地域文化气息的公共空间。统筹利用水系、道路沿线及荒地开展绿化，鼓励庭院绿化，充分利用“四旁五边”用地，结合地理条件和文化背景等因地制宜开展绿化美化。

(4) 深入挖掘乡村历史文化资源，在维持村庄传统空间形态、街巷肌理、建筑风貌的基础上，通过村庄有机更新的方式对老旧建筑和设施进行改造升级、功能转型，结合本地产业、文化和旅游资源，发展建设休闲旅游、特色产业小镇等，促进文旅融合发展。

(5) 利用农村建筑安装屋顶安装光伏发电设施的，应符合安全和风貌管控相关政策要求。

第三节 近期行动计划

第 118 条 近期实施计划

1.提升民生和公共服务设施保障水平

强化农村饮水安全提质增效工程，进一步改善农村饮水条件，解决饮水安全问题。加快农村完小的硬件升级和软件提升，缩小校际差距、城乡差距，促进义务教育学校均衡优

质发展。重点实施农村卫生室升级改造工程，不断提高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加快推进养老服务社会化，完善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受灾人员救助等基本生活救助和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相结合的社会救助体系。开展农村地区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建设集镇污水处理厂；推进镇村环卫一体化配套设施项目建设，不断改善农村地区环境卫生水平，打造全域美丽乡村。实施马洼村、蔺窑村、张窑村等村庄的移民搬迁工程，改善村民居住环境。推动农村地区5G网络覆盖建设和集镇强弱电入地建设。

2.重大基础设施项目

推动沁伊高速建设，提升改造光上路，改善东牙路、山马路、山新路、山城路的道路状况，加强镇域北部与镇区的交通联系，增强镇区的辐射带动作用。加速推进小浪底南岸灌区建设工程。

3.实施土地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构建美丽国土格局

推进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项目建设，加强农村建设用地综合整治，实施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建设中州渠入河口湿地公园，开展伊洛河偃师段生态综合治理工程。

4.产业发展项目

推动游殿村月亮湾旅游项目、汤泉村汤泉小镇和沟域经济带项目建设，带动山化镇旅游产业发展。

推动偃师鞋业产业园区项目建设，推动将其打造成集鞋料供应、产品生产展示、研发于一体的现代综合性产业园区。

第四节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 119 条 加强规划管理

加强规划国土管理融合，以控制线管控、用地管控、指标管控为核心，切实保障规划空间管控目标落实。将生态保护红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村庄建设边界、历史文化保护线划定成果纳入各级法定规划，制定管控政策。各层次规划、各类建设行为及项目审批都应落实相应管控要求。

用途管制。详细规划应根据上层次规划的国土空间利用主导功能和结构控制要求，确定不同地块划分、地块的使用性质以及相关控制指标，作为实施用地规划许可和规划管理的依据。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实行“详细规划+用途许可”的管制方式；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建设，按照规划分区实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严格保护生态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

第 120 条 实施保障措施

1. 严格规划实施监管

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是城镇建设和管理的依据，必须严格执行，凡是违反规划的行为都要严肃追究责任。镇政府定期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规划实施情况，自觉接受人大监督。

总体规划的修改，必须经原审批机关同意，并报本级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完善社会参与机制，发挥专家和公众的

力量，定期委托专业机构或第三方对总体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凡不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进行建设的，一律按违法处理。

2.建立规划监督制度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规划实施监测工作，包括确定监测指标体系、滚动制定阶段规划目标、建立面向公众的监测数据库等各部门根据规划要求履行各自的职责，并负责提供职能范围内的发展信息。本规划实施情况全面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3.建立规划评估制度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定期向县政府提交规划实施评估报告，经审议通过后，向社会发布。根据县政府对评估报告的审议意见，对阶段规划目标以及监测指标体系、阶段工作计划进行调整。

4.强化城镇工作领导

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的城镇工作格局。加大对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指导、协调和支持力度，定期研究相关工作。镇党委、政府是城市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围绕确定的目标任务，确定本镇发展的具体目标和任务，制定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管理的实施方案，明确实施步骤和保障措施，集中力量突破重点难点问题，加强机构和队伍建设，落实工作经费，为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提供坚强保障。

5.加强能力建设

加快培养建设懂规划、会管理的干部队伍，组织（人事）部门要制定人才培训规划，培养城乡规划建设管理人才。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管理等职业技能培训，全面提高一线职工技能素质

6.严格工作考核

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管理工作考核机制，确定考核体系和标准，定期进行考核，通报考核结果，并将考核结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

7.切实落实公众参与

推进公众参与的法治化和制度化。让公众通过法定的程序和渠道有效地参与规划实施的决策和监督。加强对总体规划的宣传，将公众参与引入规划编制和管理的各个阶段。提高全社会对总体规划及实施重要性的认识，增强规划意识，提高维护和执行规划的自觉性，推进规划的实施。

8.统筹安排建设时序

按照总体规划确定的发展时序，确定城镇发展的阶段性目标，强化不同阶段城镇总体结构、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衔接，保证城镇空间的有序生长。